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-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-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66.835204万元,资产总额为63.43170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浙江驰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5月16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;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